

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經管經費仍應仰賴公務預算，因此國家公園收費目的，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國家公園設施和服務品質以外，也希望透過收費機制，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促進臺灣整體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 二、國家公園之各項收費方式、收費範圍與標準等尚未定案，後續仍將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先對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再本於國家公園的屬性、本質與經營管理需求，擬定合理的收費計畫。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9)

邱委員針對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鐵路法、公路法及各相關子法，皆有明定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業者並得以拒絕運送。各運輸系統亦已分別自訂規章（如旅客須知、服務規約、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等）對危險品訂有相關管理規定，以維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另本部陳報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中之鐵路法修正草案，旅客攜帶危險品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修改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未來俟修法程序完成後，將可提高遏止效果。本部亦正著手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定，俟研訂完成後，將請營運機構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並配合檢討現行法令之修正，俾利有效管理。
- 二、有關建議加強大眾運輸監視系統建置乙節，本部於 0412 事件後，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外，並協調鐵路警察局加強各種勤務作為，該局已配合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另本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將依貴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5 日決議，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海運部分，為加強海事安全，本部依船舶法第 32 條、商港法第 50 條及採用 SOLAS 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2002 年修正案新增加強海事保全之特別措施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並依據「交通部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應變計畫」及「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於各港口分別訂有「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規定，辦理船舶及港口安全預防維護及緊急應變事宜，強化港口設施船岸介面活動保全業務，預防意外事故及恐怖事件發生，並由各港口定期結合「港安」、「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等事項年度演習，以驗證港區突發事

件災害應變能力及協調整合整體救災功能，確保港區船舶、港埠設施與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總噸位 20 以上之客船，已於「客船管理規則」第 137 條第 1 項：「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人隨船運送。但對禁運或違法偷運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律定禁運物品不可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總噸位未滿 20 之載客小船部分，現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地方自治法規管理。另各長程大型客船、重要候船區均已設置有監視器。

四、空運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已依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訂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公告「危險物品名稱」與「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相關資訊均已函請各航空公司加強宣導，並於民用航空局網頁公告，另於航空公司報到櫃台及航空站飛安宣導週加強宣導。有關加強監視系統建置情形，經查國際間均無針對航空器建置相關監視系統，但航空站監視系統部分，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已配合航警局及安檢作業單位需求，於機場旅客進出頻繁及重要場所裝設監視器；桃園國際機場部分，已於第一、第二航廈及機坪設置完整之監視錄影系統，近期亦將完成機場外圍電子圍籬監視警戒通報系統及聯外交通路段監視系統，除確保機場安全外，相關資訊亦有助於犯罪行為發生前之預防及後續罪行之查證。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9）

丁委員有關國發基金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光生技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發布聲明，表示該公司為台灣唯一符合法規之疫苗產製公司，為避免訊息混淆，誤導社會大眾，及保護公司權益，不派員參與會議。該公司並表示，基於社會責任，一旦政府因疫情提出需求，該公司將優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維護全民健康；本基金亦將敦促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出席相關防疫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落實防疫之相關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
- 二、國光生技公司為台灣具備多項疫苗藥證，且同時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與 PIC/S 條件之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之公司，其生產基地台中潭子疫苗產製工廠已於 99 年通過歐洲藥品管理局（EMA GMP）查廠認證，為獲得歐盟認證之 GMP 優良流感疫苗之製造廠。
- 三、國內前於 98 年曾發生禽流疫情，當年度衛生署公開招標採購疫苗，國光生技公司主動參與投標，並獲得標出售 1,000 萬劑流感疫苗予衛生署，疫苗如期交貨，並於 98 年 11 月進行施打作業，98 年 12 月開放全民施打，有數十萬人完成接種，國光生技公司對於國內流疫情之防止及全民健康維護之助益確有前例。
- 四、有關本次 H7N9 禽流疫情，國光生技公司表示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向 WTO 及美國疾病管制局提出 H7N9 疫苗株申請，並已獲得正面回應，一旦疫情嚴峻，國光公司可配合國家政策，優先生產 H7N9 疫苗以供應國內需求。該公司已進行各項準備事宜，一旦取得疫苗株，即可在 6